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学字〔2021〕23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主题班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学校结合工作实际，对原《东北大学主题班会管理办法（试行）》（东大学字〔2017〕11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主题班会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29日

东北大学主题班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主题班会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形式之一，开好主题班会是强化学生思想引领，为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夯实基础、强化组织、完善保障，树立良好班风、学风、校风的有效手段。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立足于全面落实和不断丰富“教育、管理、指导、服务、能力素质拓展”学生工作五项职能，切实推进东北大学“一五一十”思政文化育人一体化平台建设，有效促进学生思政与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学生党建、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实现“三个融合”，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发展，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引领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和行为规范，学校定期组织开展主题班会。为规范管理，系统推进，推动主题班会开展常态化、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题班会面向全校本科生班级，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其中，每年的春季学期，学校将结合主题班会开展一次“示范主题班会”观摩评比活动。

第三条 主题班会要围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与突出问题、学生成长发展指导等方面，着眼学生在大学不同阶段的成长特点和发展需求，坚持五育并举，实施精准思政，教育引导学生爱国爱民、锤炼品德、勇于创新、实学实干，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

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主题班会要主题鲜明，内容丰富，设计合理，贴近学生思想实际，充分体现时代特征，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和话语体系，具有较强的亲和力、实效性。

第五条 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主题班会工作，将主题班会作为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和辅导员职业能力的优质平台，精心组织，强化指导，提供保障。要及时总结主题班会开展工作的经验、好做法，广泛宣传，积极推广。要积极探索主题班会与主题团日等其他教育载体相融合的有效途径，保障育人实效。

第六条 辅导员要负责指导班级开展主题班会，充分激发和调动学生参与班会的积极性，与学生形成有效互动，并全程参与主题班会，切实做到组织者覆盖全体辅导员、参与者覆盖全体本科生。

第七条 主题班会开展过程须全程录像，以备后续评比、交流。

第八条 每年春季学期的“示范主题班会”观摩评比活动结束后，学校将对获奖班级进行宣传表彰。各学院（部）须组织全体辅导员与大一、大二年级班长和团支书，观摩学习优秀主题班会，推动示范主题班会持续有效开展。

第九条 学校于每年12月对主题班会相关工作进行总结、评比、表彰，每名辅导员须提交一个年度主题班会视频作为评价参

考，经由本人申报、学院推荐、学校审核，评选出东北大学“优秀主题班会指导教师”，并进行表彰。主题班会开展情况纳入辅导员工作考核体系，将作为辅导员年度评优参考指标。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北大学主题班会管理办法（试行）》（东大学字〔2017〕1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